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59 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96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大樓東北區 6 樓 606 會議室
- 三、主席：沈局長世宏、徐委員淵靜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會議記錄：林志芳、王宏仁

五、討論及報告事項：

第 1 案：「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次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臨時提案：「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

六、主席致詞：因本局為第 1 案之開發單位，依規本人及郭副主任委員勇應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經出席委員互推本次會議主席由徐委員淵靜擔任，以下請徐委員淵靜主持。（沈主任委員世宏及郭副主任委員離席）

主席徐委員淵靜致詞：略。

七、討論：

第 1 案：「臺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三次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一) 第 1 案承辦單位報告：略。
- (二) 第 1 案開發單位報告：略。
- (三) 第 1 案討論

陳委員美蓮：書面資料中第 13 頁提及飛灰固化區，而飛灰運送至山豬窟掩埋場後，其處理方式為何？另飛灰之型態為固體或液體？

林委員炳宏：

1. 報告中提及檔土牆在移動，惟與報告中提及該址沈陷穩定，似有矛盾。
2. 土提監測簡報中，曲線呈現 94 年以後趨於穩定後，又開始沈陷。另監測點為何增加那麼多，是否因已發現在沈陷，為加強觀測而增設之？這些資訊有些矛盾，請說明。

鍾委員弘遠：簡報中照片皆為現場照片？包括開發行為變更內容、苗木假植都是現場照片？

開發單位：是現場照片

鍾委員弘遠：

1. 生態教育設施現在都完成了嗎？或是使用其他地方照片，來呈現將來想施作的方式。
2. 請報告當初承諾之苗木假植、植栽復育，現在成果為何？

劉委員聰桂：

1. 簡報資料提及掩埋場將延長使用，將來轉型為暫存區，其界限為何？過渡點為何？
2. 目前掩埋場繼續在做沼氣回收發電之利用，惟報告書中提及若將來未達經濟規模，且因掩埋面已完成復育工程，不致造成空氣污染，似乎意味著不發電就任其逸散至大氣中，請說明另沼氣若與二氧化碳等量時，其對溫室效應影響比二氧化碳更嚴重。

陳委員明杰：

1. 原書面資料未提及第一、二、三期復育計畫，惟簡報有提及復育計畫是否有具體規劃內容？
2. 當初關廠後是否有提復育計畫？還是當初未提，現在提，若原先有復育計畫，現在跟當初是否有變更？如果沒有則為重提，是否能具體說明？

張委員添晉：

1. 本案背景說明提及本案比開闢第三掩埋場環境影響小，此點是可以接受的。
2. 市議會未限定延用期限，而議會代表為民意一部份，給予尊重將來遇到之壓力會較小。
3.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是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之，而本案因政策奏效（源頭減量、強制分類及資源回收等），相較原本預計之剩餘掩埋容量多出很多空間，這個部分能否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中，再做說明。

張委員怡怡：請主辦單位確認舉行當地居民公開說明會，應在辦理差異分析前或後？

呂執行秘書登隆：

1. 公開會議係環境影響說明書製作前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辦理，本案係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依規定不需要舉行前開會議。惟上一次差異分析報告，同意延至民國 99 年，所以有必要去跟附近居民再做溝通，這個地方應該在之前做一個說明，以取得地方支持。
2. 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前應舉行公開會議，以前並未規定，以前規定應做民意調查，公開會議是後來法規修訂時規範的，其應邀請相關民意代表、相關單位來做說明，徵詢其意見，各意見應積極回應處理，編製於說明書中。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在程序上並無上述要求。

黃委員銘材：

1. 衛生掩埋場為基礎建設，也是不能不去面對的，原規劃很早就關閉，可是因為局裡面許多資源回收措施之配合，所以爭取到一些掩埋場之保留容量，這是非常珍貴資源，應妥善加以運用，因為這邊不運用，亦要用其他方式取代。開發單位這邊提出二個延長使用年限方式，一為延長至 109 年（延長 10 年），

另一以容積為掩埋場期限。

2. 山豬窟掩埋場平均每個月使用容積為 1500 立方公尺，現剩餘 32 萬立方公尺。假設往後每個月容積都是維持這個使用量，預估可用 18 年，可是為配合 2010 零掩埋政策，掩埋場使用容積將會逐漸減少，所以使用期限會越來越長。
3. 掩埋場未來也會有暫存用途，保留第二期掩埋區部分使用。是不是關場以後還是要保留一塊區域，來作為暫存使用？若是，建議局裡好好思考，訂期限會造成日後困擾，可能會造成每 10 年提一次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之情事。盡量避免一些小狀況來做變更，而提送至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因為變更的可能都是類似的問題，而應以整體角度來思考垃圾掩埋之政策及趨勢，將問題作一次性的處理。
4. 原計畫是否有復育計畫？這邊提到工程分三標進行，98 年將完成 21 公頃掩埋地面之整地跟綠美化，其實要去說服委員及一般民眾最好的方法，就是眼見為憑，掩埋處理最大的疑慮在於臭味，大眾常因聞到臭味就認為不好，是常有之情形，還好目前僅允許非生垃圾，而且也有關閉有機堆肥廠之處理，這些狀況都有效降低臭味，但不瞭解的是，復育部分，是不是前面所提及之 21 公頃復育？並是否能達到剛簡報所提到狀況？還有大眾願不願意去休閒？若願意，則表示對內部環境有某種程度的接受，這種狀況對一般大眾會有更大的說服力。
5. 往後這種問題都會持續遇到，可把這個地方做為展示，而根本不用提任何數據跟說明，因為這就是最好的說明，另請針對現在及未來的復育規劃再做說明。

闕枚莎議員代表：之前我們議員很關心，山豬窟掩埋場當初延用至 99 年，現在又要至 109 年，再度延長 10 年，而之前環保局在議會一直確保不會再延用，可是這次又再度延用。里鄰長會議，也是堅持全面反對，所以我們不知道說，之後你們說要繼續積極爭取當地里民支持，這部分在民意非常有疑慮，議員今天無法出席，但這部分請環保局要有明確之表示。

開發單位（本局第四科盧科長世昌）：

1. 陳委員提及飛灰固化物，是不是就是目前這種處理方式？目前飛灰是在焚化廠產生，而焚化廠有穩定化處理設施，將其添加水泥、螯合劑後，其呈現為固體狀態，並盛裝於二層太空包中，每個體積為1立方公尺。
2. 至於為何擺放成那種方式？因為掩埋場接受飛灰固化物時，焚化廠必須提具飛灰穩定化物之檢測報告，但只憑檢測報告，掩埋場還是無法直接進行掩埋。目前委託監測單位，每二個月採樣一次，抽驗沒問題才會掩埋，因為有二個月之等待期間，太空包會堆置於現場，等檢測合格後，就會堆土進行掩埋，議會關心飛灰穩定化物是否會有劣化狀況，所以目前整個掩埋場是獨立分區、單獨標示確保其放置於掩埋場至少三年不會劣化，並符合管制法規標準。
3. 有關土堤部分，掩埋場下游有土堤，其長期監測結果，目前有潛在變動，因為目前國家無相關標準可供參考或規範，監測單位現是依據日本之基準來做比較，比較後發現還是在潛在變動容許之情形下。監測點部分，因監測過程中有些監測點會流失掉，另在監督委員會審查時，表示流失掉的點，仍須將其復舊，所以康城公司執行時，陸陸續續還是有把一些監測點復舊回來，所以監測點還是維持某一數量。
4. 重機械廠部分，這兩年來在擋土牆與路面間發現有裂縫，所以開始增加監測點，經過長期監測發現其沈陷有擴大的趨勢。環保局去年有爭取到市府100萬之經費，原規劃直接發包進行擋土牆之補救措施，惟當初要委託新工處時，其表示光憑監測單位的建議方案，他們不足以保證這些措施對擋土牆改善是有幫助的，所以他們希望我們先撥100萬給他們，作監測分析並確認原因之後，再來提出相關發包工作。目前希望本案能在年底之前做好並發包出去。
5. 復育計畫部分，在82年提出之環評報告中，曾經提及30公頃掩埋完成之後，環保局承諾復育成公園。民國90年馬市長到地方跟居民座談時，因當時垃圾減量成效不錯，當時也已預估在民國93年，山豬窟掩埋場還不會關閉，當地居民認為這個掩埋場已使用10年，市府能不能提前復育，馬市長承諾說

先就完成之 21 公頃部分做復育，所以環保局從 91 年就開始委託顧問公司作規劃，剛才大家所看到的這些規劃是在 91 年顧問公司在當地舉行公聽，所做之三期復育計畫。現在在進行之為第一、二期規劃，亦為 21 公頃之規劃，依現行環評法相關規定，復育計畫是不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所以剛委員提到這整個復育完成後，會增加多少人、車或廢棄物量，確實在復育計畫中是沒有去調查的。當時考量復育計畫及綠美化後，整個掩埋面、邊坡穩定及污水滲流皆會有所改善，對當地來說，是有正面幫助的，所以並沒有去推估到這方面之數量。

6. 至於說未來整個掩埋場之生態園區、暫存區怎樣去區隔，目前山豬窟掩埋場，生垃圾不進去，掩埋東西只有兩樣，溝泥溝土及不可燃廢棄物，因為溝泥溝土經過篩分析其性質與土石相近，今年 1-4 月委託給土資場再利用，每公噸費用大約為 650 元，今年度也將再進行招標，未來如果順利取得環保署再利用許可後，溝泥溝土將不用運至掩埋場進行掩埋。
7. 飛灰穩定化物部分，目前每天需要 55 公噸進入山豬窟掩埋場進行掩埋，且現與水泥廠研提再利用試驗計畫，假如說這兩樣東西都能順利得到環保署同意，且能夠商業運轉進到水泥廠再利用，這些東西將不會再進掩埋場，掩埋場只剩拆解彈簧床功能，而不會再掩埋任何廢棄物，這樣就能達到暫存區之功能。若臺北地區遇到颱風、豪雨或有淹水時，例如娜莉颱風一週有 19 萬噸廢棄物進來，而我們必須要讓市容獲救時，掩埋場可供暫存。
8. 有委員提到上述之暫存功能與掩埋功能是否不同？假設這 9 公頃不延用，復育之後僅會做簡單綠化而已，惟若臺北市發生大災害時，如此大量廢棄物可能要動用公權力進去暫存，這樣措施對當地居民是比較不公平的，若可以保持延用功能存在，對當地居民回饋能持續保障，也不會對當地居民造成影響。
9. 議會提到不延用問題，簡報一開始就開宗明義說，就算達到零掩埋，臺北市還是需要有個地方能夠繼續使用。還是希望能夠爭取到地方上居民支持，而整個程序在第一次延用時，也是提到委員會，待委員會核定後，再持續跟地方居民溝通。我

想地方居民關心的是，對他們的影響。如果我們能控制在居民能接受的範圍之內，對於爭取地方居民支持延用，延緩第三掩埋場開闢，大概會有所幫助。

開發單位（本局詹副局長炯淵）：

1. 要達到 zero waste，也就是零廢棄階段，環保局有很多措施，例如垃圾隨袋徵收、垃圾減量、廚餘分離清運、自來水沈沙污泥也都製磚等。以後污水處理廠污泥都要製磚，溝泥溝土也要製磚等等，浴缸及衛浴設備都要到土資場做再利用，只剩下飛灰再利用，因灰渣底渣已經再利用，若飛灰再利用這部分，也就是做環保水泥成功的話，就不會有問題。
2. 暫存區部分，天然災害如娜莉颱風、還有地震來時之暫存，我們會在最短時間把它分類、再利用，而平時做為環保公園使用也不會有問題。居民說明會上次也辦了，闕議員也有親臨現場，亦與之說明，似無反對，像這方面，我們也會盡力來做，謹再補充說明。

開發單位（本局第四科盧科長世昌）：

1. 剛有委員關切在 98 年之後，沼氣廠商契約到期後，是不是將不再處理沼氣？掩埋場在沼氣沒有發電之前，是以排氣井把它點火燃燒掉方式處理，只是效果不是很好，因為經常會被風吹熄掉，我們後來也找到民間廠商，他們也願意組織興建沼氣發電廠。目前我們跟廠商研究的結果，在 98 年 4 月之後，以現有之沼氣量，還是可以達到他的商業規模，現有 2 組發電設施，未來可能會減到 1 組，這個數量，還足以處理現有沼氣，所以 98 年 4 月後，我們會跟廠商來延續這份合約，繼續處理沼氣，不會放任他不管，即使未來廠商真的不願意處理，我們還是會恢復到原來之處理方式，即以點火來處理沼氣
2. 另黃主秘剛所提到的，為什麼我們只提 10 年，其實這也是兩難，在開發單位第一次提差異分析時，也是希望能提 617 萬方之容積。顯然現以推動零掩埋這個目標來看，未來可能是沒完沒了，因為若 2010 年達到零掩埋，這三十幾萬方就將會永

遠存在下去。要說服地方掩埋場將永續使用，尚需觀念上之溝通，所以目前先提10年，即便未來每10年就需經過一次民意的檢驗也會繼續與地方上溝通。假設到時候還有容積，並再利用技術能進步到某一個程度的話，我們再來爭取地方上居民的支持會更容易，所以當時沒有提到617萬方容積，是否在18年內全部用完的構想。

開發單位（本局詹副局長炯淵）：

1. 現沼氣回收為委託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另福德坑復育計畫已經做完，且關閉快20年，還是有沼氣回收，其沼氣回收設施為組合式且可以移動的。山豬窟原發電量為每小時6000千瓦，現可能降至每小時約4000千瓦，以後可能會繼續降低。發電設施一組發電量為每小時3000千瓦，以福德坑為例，已關閉將近20年，現仍持續發電，沼氣部分以後在低碳節能部分仍會進行相關規劃，像將來預定把內湖焚化廠關閉作為低碳節能廠，並可能配合京都議定書做規劃設置。
2. 居民溝通部分，居民及闕枚莎議員的顧問到現場曾表示，能否結合上面茶展中心？以後復育計畫完成後，咖啡座能否委外經營？能否結合一日遊？晚上遊客來此可以欣賞雪山隧道。本案之復育計畫，日後可能以BOT方式發包給廠商來經營，而不像福德坑因位於公墓區，所以復育完其利用程度較低。本案之復育計畫仍持續與居民溝通，以做最有效的利用；居民也認為這邊平時為環保園區，等到真的有災害時，地震或是颱風來的時候，產生大量廢棄物，能以焚化處理的（生垃圾）全部進入本市三座焚化廠，比較無臭味的才移至山豬窟掩埋場暫存，然後一星期之內全部分類及再利用。剛已說明再利用之一些途徑，例如像浴缸至土資場進行再利用。
3. 依沈局長意見，再回來擔任局長一職，是希望能提早一年達到zero waste，也就是環保水泥飛灰再利用，zero waste；進掩埋場為0，就是零掩埋全回收。
4. 當地居民部分，若再利用方案不通過的話，在國家緊急危難，例如娜莉颱風時廢棄物堆到體育場、各路口產生惡臭，為維護

人民財產並保障安全，而動用緊急保護權，還是可以將其移到掩埋場，惟對當地居民並不公平。原先我們也認為水利處之一些河濱公園可作為水災以後緊急堆置區，但依據水利法，水災時高灘地有一些垃圾、土堆置於河濱公園，必須於幾天內清掉，此時反而需動用到掩埋場做緊急堆置，原期望反而落空現議會已經通過，沒有回饋設施幾年的限制，這對當地居民有正面意義。

(四) 委員討論 (此時開發單位請離席) : 略

(五) 決議及審查結論

本案經過委員及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認定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或實際掩埋容積達設計掩埋容積，擇其先達到之時程作為本次延長使用案之期限。
2. 補充本案復育計畫於定稿本。
3. 開發單位承諾本次掩埋場延用前，比照第一次延用案，於差異分析報告通過後，召開當地里及相鄰里居民說明會，爭取支持。
4. 請依據各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補充說並修正後，納入定稿本。

臨時提案：「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變更內容對照表

(一) 承辦單位報告：略。

(二) 討論：

張委員添晉：

溫水游泳池定期清洗之廢水排放，是否可加強說明。

開發單位：

溫水游泳池使用水中清洗設備，用水為循環使用，僅在維修時才

會全面排放；排放時直接排入本廠污水處理系統之中，量約五百餘立方公尺，並未對環境造成明顯影響。

本游泳池使用醋酸鈉及臭氧消毒，平常用臭氧，需要的氯用量並不是很大；最後污水處理廠放流時，亦需要以氯消毒。

劉委員聰桂：

水是否沒有排放，只是過濾和濾除懸浮物？是否有將整池的水放掉？

開發單位：

僅在磁磚脫落進行維修時，才將水放乾；營運至今三年，共計兩次。

陳委員美蓮：

目前對於游泳池自主管理十分重視，水加氯過量會破壞生物處理的效果，不過剛剛開發單位已表示游泳池使用臭氧消毒為主，應無上揭問題。

環保局綜企小組：

排放入污水處理系統時，是進入生物處理之前？還是之後？

開發單位：

本處理廠放流有調節池，且游泳池是使用臭氧消毒。游泳池廢水是排入生物處理之後。

(三) 結論：本案於相關資料補充後，同意備查。

